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4月15（星期二）中午10時0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

記錄：

出席人員：林委員金樹、王委員怡仁、蕭委員文鳳、曾委員再富（請假）、
余委員章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有關升等規定摘錄如下：

「十四、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與服務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研究：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項。

1. 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2.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3. 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院升等評分表之Ab項計分。」

二、擬升等教師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日期：李安勝老師為100年（2011）8月1日~103年7月31日，其餘四位擬升等教師為98年（2009）8月1日~103年7月31日。

三、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如附件一，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如附件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藝學系

案由：黃文理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研究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黃文理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三 P22~P32。
- 二、黃文理副教授升等評分表及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 Aa 及 Ab 成果資料如附件三 P33~P126。

決議：

- 一、黃文理副教授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評分 Ab 查核表內：
 - (一) 1-6、1-7、1-8 等 3 篇於 2009 年 8 月 1 日前出版，不予計分。
 - (二) 6-1 及 6-2 等 2 計畫為海峽兩岸稻作專家交流互訪及觀摩研習型計畫，非學術研究，不予計分。
 - (三) 6-3 及 6-4 等 2 計畫為系計畫非個人計畫，不予計分。
 - (四) 7-11 及 7-12 等 2 項於 2009 年 8 月 1 日前發表，不予計分。
 - (五) 8-12、8-13、8-14、8-15 等 4 項於 2009 年 8 月 1 日前發表，不予計分。
- 二、黃文理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三、黃文理副教授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規定。
- 四、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李安勝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研究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李安勝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四 P16~P24。
- 二、李安勝副教授升等評分表及最近 3 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 Aa 及 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四 P25~P75。

決議：

- 一、李安勝副教授最近 3 年內學術研究評分 Aa 查核表內 1-1-1 非其計畫，不予計分。
- 二、李安勝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三、李安勝副教授最近 3 年內學術研究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規定。
- 四、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動物科學系

案由：陳世宜講師擬升等副教授研究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陳世宜講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五 P28~P35。
- 二、陳世宜講師升等評分表及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 Aa 及 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五 P36~P98。

決議：

- 一、陳世宜講師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評分 Ab 查核表內 6-12 及 6-13 等 2 計畫為家禽學會計畫，不予計分。
- 二、陳世宜講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含），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三、陳世宜講師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規定。
- 四、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楊瑋誠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研究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楊瑋誠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 P15~P23。
- 二、楊瑋誠助理教授升等評分表及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 Aa 及 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六 P24~P184。

決議：

- 一、楊瑋誠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含），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楊瑋誠助理教授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規定。
- 三、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李互暉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研究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李互暉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七 P18~P26。
- 二、李互暉助理教授升等評分表及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 Aa 及 Ab 研

究成果資料如附件七 P27~P68。

決議：

- 一、李互暉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含），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李互暉助理教授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規定。
- 三、送院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本院學審小組

案由：請擬升等教師於 Ab 評分查核表內詳列該篇論文出版於本院第幾級之期刊、出版日期及頁碼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每年擬升等教師平均為 5 人，平均每人發表之論文不只 3 篇，於 Ab 評分查核表內詳列期刊等級、出版年月及頁碼，以縮短委員審查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04 年（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升等案申請時開始實施。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